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09〕80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城中村改造土地征用补偿款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局、办，石佛、沟赵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郑州高新区城中村改造土地征用补偿款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郑州高新区城中村改造土地征用补偿款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

为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经征收转为国有并向被征地村庄拨付征收土地补偿款及补偿款的管理使用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城中村改造土地经征收转为国有，需由国土分局与被征地村庄所在办事处签订征地责任书，按报征土地数量、规定标准核算征地补偿款；办事处与被征地村委会签订征地责任书，明确征地补偿款的使用用途。

二、管委会财政局将确定的征地补偿款拨付到村所在办事处；办事处将该笔款项拨付到被征地村委由办事处统管的账户内，专款专用。

三、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办事处出具征地补偿款已到位证明并开具补偿款收据，用于完善村庄集体土地征用转国有程序。

四、已征收土地，配置给被征地村庄用于城中村改造的，已拨付的相应征地补偿款，应定向用于城中村改造中村民安置房的建设。参与改造的企业建设安置房时，办事处予以拨付，管委会财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对款项的使用进行监督。

五、管委会按照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对参与改造的开发企业

进行支持时，支持资金中应扣除已拨付用于被征地村庄改造的相应征地补偿款。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资金　管理　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2009年11月27日印发